

第一級至第十一級殘廢程度表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認定條件	造成的原因
第一級殘廢 (全殘) 100%	雙目均失明者	腦瘤、糖尿病、眼癌、青光眼、白內障、化學藥品腐蝕、意外傷害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糖尿病、意外傷害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永久喪失咀嚼或言語之機能者	頭頸部癌症接受放射線治療、腦中風、運動神經炎疾病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帕金森氏症、多發性硬化症、重症肌無力、腦中風、腦瘤、意外傷害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帕金森氏症、多發性硬化症、肌肉萎縮症、腦中風、意外傷害
第二級殘廢 90%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腦中風、意外傷害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帕金森氏症、多發性硬化症、肌肉萎縮症、腦中風、意外傷害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第三級殘廢 80%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中風、意外傷害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泌尿系統癌症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意外傷害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糖尿病、重症肌無力、意外傷害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第四級殘廢 70%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腦瘤、糖尿病、眼癌、青光眼、白內障、意外傷害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帕金森氏症、多發性硬化症、運動神經炎疾病、重症肌無力、腦中風、意外傷害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	

	運動障害者	
第五級殘廢 60%	雙眼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腦瘤、糖尿病、眼癌、青光眼、白內障、化學藥品腐蝕、意外傷害、老化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腦瘤、意外傷害、老化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頭頸部癌症接受放射線治療、運動神經炎疾病、腦中風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糖尿病、意外傷害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十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帕金森氏症、多發性硬化症、運動神經炎疾病、重症肌無力、腦中風、意外傷害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糖尿病、烏腳病、意外傷害、老化
	雙足十指均缺失者	糖尿病、意外傷害
第六級殘廢 50%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十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帕金森氏症、多發性硬化症、運動神經炎疾病、重症肌無力、腦中風、意外傷害、痛風、僵直性脊椎炎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腦瘤、糖尿病、眼癌、青光眼、白內障、意外傷害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意外傷害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帕金森氏症、多發性硬化症、肌肉萎縮、腦中風、意外傷害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帕金森氏症、多發性硬化症、運動神經炎疾病、重症肌無力、腦中風、意外傷害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帕金森氏症、多發性硬化症、肌肉萎縮、腦中風、意外傷害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糖尿病、烏腳病、意外傷害、老化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帕金森氏症、多發性硬化症、運動神經炎疾病、重症肌無力、腦中風、意外傷害、僵直性脊椎炎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第七級殘廢 40%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只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糖尿病、意外傷害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一目失明者	癌症、糖尿病、意外傷害
	兩耳聽覺機能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癌症、意外傷害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只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癌症、骨頭關節疾病、多發性硬化症、老化、意外傷害、僵直性脊椎炎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意外傷害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缺失者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六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腦中風、老化、意外傷害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癌症、意外傷害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意外傷害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長短腳、骨癌、意外傷害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意外傷害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六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癌症、骨頭關節疾病、腦中風、老化、意外傷害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骨頭關節疾病、老化、意外傷害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癌症、骨頭關節疾病、腦中風、老化、意外傷害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糖尿病、癌症、老化、意外傷害
第八級殘廢 30%	一手指拇指及食指缺失者一手指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意外傷害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六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腦中風、意外傷害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意外傷害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癌症、骨頭關節疾病、腦中風、老化、意外傷害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六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第九級殘廢 20%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癌症、意外傷害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	癌症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意外傷害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癌症、腦中風、多發性硬化症、意外傷害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意外傷害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	癌症、腦中風、多發性硬化症、重症肌無

	害者	力、意外傷害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老化、意外傷害
第十級殘廢 10%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意外傷害
第十一級 殘廢 5%	一手拇指、一手食指或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